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2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列席議員：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牌照)
黃少榮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分署助理署長
張文剛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
高級漁業主任(執行)
韋敬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35/01-02(01)及(02)號文件)

由於事務委員會主席缺席，會議由副主席張宇人議員主持。

2. 委員同意，原定於2002年3月2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改於2002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以免與2002年3月25日至27日(而非原定的2002年3月18日至3月20日)期間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日期相撞。

3. 委員同意於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檢討監管飼養活海鮮的魚缸水的消毒措施；
- (b) 實施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準備工作；及
- (c) 檢討動物售賣商牌照費。

4. 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在下次會議上，商討農場經營者與政府當局在加強預防禽流感管制措施方面的討論進展，以及為業界設立保險基金的建議。黃容根議員告知委員，農場經營者將於翌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政府當局應可為2002年3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文件。

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現正調查最近在本港農場爆發的禽流感事件，大約6星期內便有結果。鑒於委員關注此事，她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闡述此事迄今的發展。

政府當局 6.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文件，說明政府當局與業界商討加強本港農場管制措施、運送活家禽的安排，以及為業界設立保險基金的建議的最新情況。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收到有關文件後，才決定應否召開會議跟進此事。委員同意上述建議。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083/01-02號文件)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有關管制供食用動物及魚類使用的藥物及化學物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1083/01-02號文件)。

III. 為受中環街市重建影響的檔戶作出的安排

(立法會CB(2)1135/01-02(03)、(04)及(05)號文件)

8.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並向委員簡介為中環街市檔戶作出安排的修訂建議。他表示，食環署已取得地政總署同意，將中環街市現址的臨時撥地期限延長至2002年12月31日。當局與中環街市檔戶商討後，已訂出下列修訂建議——

- (i) 將特惠金額由最先建議相等於15個月的檔位租金增加至24個月的租金，約由89,000元至286,000元不等，平均金額約為205,000元；及
- (ii) 檔戶亦可擁有食環署現有空置街市檔位的“圍內競投”權利，競投底價定為公開市面租金的50%。選擇放棄“圍內競投”權利的檔戶，可獲發放相等於3個月租金的額外金額，由11,000元至35,000元不等，平均金額約為25,000元。

9. 助理署長(行動)1進一步指出，可供中環街市檔戶“圍內競投”的空置街市檔位，已由380個增加至470個。由於檔戶希望原區或港島區繼續經營，當局已把港島區部分售賣家禽、魚類或肉類的較大型空置檔位，以及部分售賣蔬菜及水果的小型空置檔位，預留給受影響的檔戶競投。另外亦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空置家禽檔位預留給中環街市檔戶選擇。此外，當局或會考慮准許檔戶的助手及合伙人替代檔戶參與“圍內競投”。

10. 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1月24日諮詢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中環街市大部分檔戶亦認為修訂建議可以接納。助理署長(行動)1籲請委員支持修訂建議，以便政府當局可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所需的撥款。

興建新街市

11. 楊森議員表示，他大體上接納修訂安排，而他亦知悉中環街市檔戶原則上已同意有關安排。不過，他指出，政府原先承諾在荷李活道前警察宿舍所在地興建新街市，以重置中環街市，但經檢討後改變主意，決定不會興建新街市以重置中環街市，所持的理由是有更多顧客轉往超級廣場而非公眾街市購買食物。楊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決定。他批評該決定似乎著眼於超級市場的利益，助長其壟斷市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提供濕貨街市，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因為街市出售的貨品通常價格相宜及種類繁多。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提供新街市的政策。

1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在研究提供新街市的政策，現時尚未有任何決定。她強調，在規劃公眾街市時，街市的經營潛力是首要考慮因素。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向委員保證，會在檢討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13. 楊森議員表示，部分街市可能由於地點不便和設施不足，因此顧客較少。如為該等街市加裝空調，可增加顧客人數。他指出，港島區的公眾街市設有空調，因此較受歡迎，香港仔街市就是一例。他重申，政府當局的政策應以促進良性競爭為目標，而非助長超級市場的壟斷。

1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強調，政府當局從沒有制訂政策助長任何行業(如超級市場)壟斷市場。不過，她相信越來越多市民在超級市場購買食物，確實會影響公眾街市的業務。她表示，當局決定不在荷李活道興建新街市，主要是基於對新街市經營潛力的評估。

15. 勞永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提供公眾街市的政策。由於興建及管理公眾街市涉及數額可觀的投資，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政策，規定須於指定期限內收回該等街市的成本。勞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有否資助公眾街市的營運。

1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有關提供及管理街市的政策，該職責以往由兩個前市政局負責。她表示，兩個臨時市政局於2000年1月解散後，當局並沒有訂立公眾街市的新政策。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進一步表示，以公眾街市檔位現行的租金水平來計算，政府當局根本不可能收回公眾街市的資本成本及

經常開支。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在營辦公眾街市方面，政府當局現時每年提供約1億元的資助。

政府當局

17. 楊森議員強調有需要在中區設置公眾街市。他要求環境食物局向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反映他的意見，讓市建局在規劃中區的重建安排時予以考慮。

遷置安排

18. 楊森議員問及中環街市豬肉檔戶遷置安排的細節。

19. 助理署長(行動)1答覆，14個豬肉檔戶曾要求集體遷置，而當局已為此在上環街市預留12個豬肉檔位。至於其餘兩個檔位，政府當局已同意，由現時至2002年年底檔戶遷離中環街市期間，當上環街市有空置檔位時，會預留另外兩個豬肉檔位。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受影響的豬肉檔戶均接納擬議安排。

20. 葉國謙議員表示，中西區區議會非常關注為中環街市檔戶作出的安排。他歡迎政府當局以實事求是的方法處理此事，他察悉政府當局已聽取受影響檔戶及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葉議員指出，最重要的是中環街市檔戶可以在其他地方繼續經營，免致生計受影響。他亦歡迎當局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預留街市檔位，以及將中環街市豬肉檔位集體遷往上環街市的擬議安排。

21. 葉國謙議員詢問，上環街市預留的豬肉檔位，是否有足夠地方讓中環街市豬肉檔戶兼營零售及批發業務。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時表示，在上環街市預留的豬肉檔位，每個面積約為15平方米，與中環街市的豬肉檔位面積相若。

22. 葉國謙議員進一步詢問，中環街市檔戶的遷出及遷置安排能否互相銜接，避免檔戶因兩者的時間差距而須中斷業務。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時表示，雖然檔戶須於2002年12月31日現行租約屆滿時遷出中環街市，但擬議的遷置安排只須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便可實施。此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空置的家禽檔位的改裝工程可於2002年年底以前完工。他預期銜接方面不會有任何問題，檔戶應可於2002年年底以前，在食環署其他街市繼續營業。

23. 黃容根議員問及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為中環街市受影響檔戶預留的檔位的面積。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時表示，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預留的豬肉檔位及魚類檔

位每個面積約有10平方米，與中環街市的檔位相若。凍肉檔位或牛／羊肉檔位的面積約有12平方米。

24.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擬議安排諮詢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檔戶。他擔心，從中環街市遷入的檔位從事零售業務，或許未能配合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現行的批發業務。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諮詢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現有檔戶的意見。他相信不會出現黃議員預期的業務性質不協調的問題。

25. 至於中環街市購物廊商戶的安排，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由於該等商戶不符合資格，當局為中環街市101個合資格檔戶提供的擬議安排，並不適用於他們，但政府當局仍會考慮讓他們競投其他街市空置檔位的要求。

特惠金

26. 葉國謙議員表示，部分檔戶認為修訂後的特惠金並非完全令人滿意，他們認為建議發放相等於24個月租金的特惠金並不足夠。

27. 助理署長(行動)1指出，根據修訂建議，特惠金額已由相等於15個月的檔位租金增加至24個月。他表示，迄今，83%的檔戶已表示接納擬議的特惠金額，只有部分豬肉檔戶曾建議進一步提高金額，但他們沒有提出特定數額，而該等檔戶亦表示在此事上會依從大多數檔戶的決定。

28. 勞永樂議員詢問，為檔戶提供特惠金的安排，是為履行合約訂明的責任，還是顧及以往的做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與檔戶簽訂的租約，當政府終止租約時，只要給予檔戶足夠的通知期，政府一方在合約上沒有責任向檔戶作出賠償。她表示，當局考慮過以往的做法，才提出擬議安排。

29. 葉國謙議員詢問，中環街市檔戶所得的擬議特惠金額，會否成為日後其他重建個案的先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解釋，為受重建計劃影響的檔戶發放特惠金的安排，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決定。她表示，當前的個案不會成為日後重建計劃的先例。助理署長(行動)1補充，至今只有一宗在1995年發生的類似個案(塘尾道街市)，由於未能遷置受影響的街市檔位，有關檔戶因而獲發放22,000的特惠金。他強調，並非所有重建個案均須發放特惠金，而中環街市檔戶獲得的擬議特惠金額亦不一定適用於其他個案。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

30. 副主席問及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預留給中環街市檔戶的檔位的租金。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檔位租金會按照“圍內競投”的中標價計算。他表示，食環署會與漁護署制訂釐定該等檔位租金的機制，由庫務局批核。他補充，有關租金會有別於中環街市檔位的租金。

31. 葉國謙議員指出，現時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檔位租金低於公眾街市的檔位租金，因為兩者的業務性質不同。他詢問，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為中環街市檔戶預留的檔位，會否採用公眾街市檔位租金的計算方法。他表示，若然如此，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檔位租金，便會有兩套不同的計算機制。

32. 助理署長(行動)1答覆，現時計算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檔位租金的方法，將適用於計算為中環街市檔戶預留的檔位的租金。葉國謙議員歡迎是項安排。

33.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就中環街市受影響檔戶的安排提出的修訂建議。

IV. 有關食肆設露天座位的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報告

(立法會CB(2)1135/01-02(06)及1198/01-02(01)號文件)

34. 副主席表示，周梁淑怡議員已提交一份意見書，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該份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

35. 食環署高級總監(牌照)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持牌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擬議發牌安排諮詢業界及區議會。政府當局的文件詳述有關諮詢的結果及推行建議的細節。

設置露天座位的地點

36. 張文光議員對擬議安排表示關注，因為該項安排將於2002年3月起生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擬定其認為適合設置露天座位的地點一覽表，以便有意經營者可以即時提交申請。

37.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據食環署的調查顯示，初步認為本港約有160間非持牌的露天座位處所(包括部分設於遊客區)適合發牌。他表示，任何現行持牌人均可申請設置露天座位，只要他們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第6至12段概述的發牌條件，當局會盡快處理他們的申請。

他進一步表示，食環署亦會致函業界，告知他們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方法。

38. 副署長(環境衛生)亦澄清，批准設置露天座位的擬議安排，並非鼓勵食肆將營業範圍擴展至行人道或任何公眾地方。他解釋，擬議安排旨在對戶外進餐作出正式規管，並確保戶外進餐選址適當，例如位於西貢及大埔景點的地點，藉以吸引更多遊客來港。

39. 張文光議員詢問，尖沙咀東部海濱公園是否食環署認定的160處地點之一。副署長(環境衛生)答覆，政府當局歡迎業界申請在該處設置露天座位，但須符合土地用途規定。

40. 張文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何以不公布該160處設置露天座位的地點，以便業界考慮，特別是擬議安排即將於下月實施。他批評政府當局以消極及黑箱作業的方式處理此事。

41. 副署長(環境衛生)不同意食環署在此事上黑箱作業。他指出，食環署的主要職責是發牌及規管設置露天座位的營運。至於物色具商業經營潛力的合適地點以設置露天座位一事，應由業界負責。他補充，申請人亦須符合設置露天座位的土地用途、消防安全及樓宇安全等各方面的必需規定。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食環署進行的調查，主要是確定非法露天座位的盛行程度。該項調查顯示，本港現時已有超過200處地點提供戶外進餐服務，當中部分屬於非法擴充，並不符合設置露天座位的必需規定。由於食環署尚未確定該160處地點能否符合所有發牌條例，公布地點名單只會傳達錯誤信息，令業界以為該等地點可隨時設置露天座位，且全面符合設置露天座位的規定。副署長(環境衛生)向委員保證，食環署會以開放的態度考慮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而在旅遊熱點開設露天座位的申請會獲優先處理。

42. 張文光議員表示，食環署最低限度應公布哪些位於政府土地的地點適合設置露天座位，使業界可即時申請在該處設置露天座位。副署長(環境衛生)指出，食環署如要公布該等地點，便須向有關部門核實相關的土地用途規定，以及該處是否設有任何違例搭建物等。這項程序難免會拖慢擬議計劃的實施。他表示，根據現行建議，業界最早可於2002年3月提交申請，而食環署會提供“一站式”的發牌服務，確保該等申請得以盡快處理。

43. 張文光議員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物色哪些位於政府土地的地點適合設置露天座位，並邀請業界

競投在該等地點設置露天座位。張議員提及事務委員會2001年3月26日會議上的討論，指出政府當局當時已認為若干地點適合設置露天座位，例如公園、海濱、接連博物館及文化中心的地區，以及一些新發展地區(如西九龍填海區及九龍東南部)。他質疑政府當局何以不着手在該等地點規劃設置露天座位的發展，並邀請業界申請。他進一步表示，在遊客區發展露天座位有別於在住宅區作出有關發展，前者應不會遭受極力反對。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先在遊客區試行露天座位的擬議發牌安排。

44. 鄭家富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均支持由政府當局率先物色適合設置露天座位的地點，再邀請業界提出申請的建議。鄭議員建議，應首先在公眾地方及遊客區發展露天座位，例如尖沙咀東部海濱公園及鯉景灣海旁。他認為由政府當局率先行事，進行必要的協調工作，可提高成本效益，因為此舉可簡化露天座位的申請程序及縮短處理時間。他進一步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如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應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商討，訂定設置露天座位的擬議地點，並邀請業界競投在該等地點開業。

45. 蔡素玉議員補充，就適合設置露天座位及舉行其他旅遊活動的大型用地而言，例如東區走廊沿線海旁，有需要由多個經營者合力發展，才可全面發揮用地的潛力。為促進大型用地的露天座位發展，政府當局有需要主動行事。

46. 勞永樂議員提出不同的意見。勞議員並不認為由政府當局率先物色適合設置露天座位的地點是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他認為，依靠私營機構的商業觸覺物色具有經營潛力的露天座位地點，是更可取的方法。他指出當局或許無須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但可要求旅遊事務專員就哪些遊客區適合設置露天座位，向食環署提供意見。

政府當局

47. 副署長(環境衛生)答應向旅遊事務專員轉達委員的建議。

處理露天座位申請的時間

48. 張文光議員及鄭家富議員關注處理露天座位申請所需的時間。張議員提及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書，他指出，業界認為地政總署處理短期租約申請預計需時3個月，時間過長，不能接受。

49. 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在政府土地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東主，須與地政總署訂定短期租約，才可取得土地的使用權，而短期租約的處理時間約為3個月。不過，他指出，按照“一站式”發牌服務的安排，食肆東主無需向地政總署另行提出申請，因為食環署會安排所需的轉介，並跟進整個申請程序。至於在私人土地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如有關業主不反對擬議用途，處理時間將會較短。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如露天座位申請人現時並未持有在該處所經營食物業的牌照，申請人便須先行申請暫准牌照，簽發時間由半個月至兩個月不等。

50. 鄭家富議員指出，根據他處理食物業牌照及土地用途投訴的經驗，批准程序一般流於繁複和冗長。為加快露天座位申請的批准程序，鄭議員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行物色合適的地點，特別是適合設置露天座位的遊客區，以期先解決土地用途的問題，才邀請業界提出申請。他表示，在建議實施初期，有關部門應合力協助業界。

51.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就周梁淑怡議員意見書提出的各點作出回應。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他會向地政總署轉述周議員的關注事項，即業界認為處理短期租約申請需時3個月，時間過長，不能接受。至於周議員建議先行發出暫准牌照，使申請人在等候批出永久露天座位牌照期間經營，副署長(環境衛生)指出，申請人必須符合基本發牌條件才可獲發暫准牌照，而食物業暫准牌照的平均處理時間亦需大約2個月的時間。因應副主席的要求，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同意就周議員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營業時間

52. 鄭家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問及“非常接近住宅樓宇”一句的意思。他表示，區議會關注露天座位的營業時間若達晚上11時，可能會造成噪音滋擾。他認為當局應訂定明確指引，例如露天座位可否設於住宅樓宇的地下或平台，或只限設置於商住樓宇。

53.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難以確切界定“非常接近”的定義。他表示，業界及居民對此點各有不同見解。不過，設置於住宅樓宇地下或平台的露天座位，大體會被視為“非常接近住宅樓宇”。他同意考慮就此訂定更加清楚明確的指引。副署長(環境衛生)指出，這方面仍會存在“灰色地帶”，因此在批准申請前，有需要諮詢鄰

近居民的意見。他補充，食環署會因應情況，經由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諮詢居民的意見。

54. 副主席詢問，如在發出露天座位牌照後接獲投訴或反對意見，食環署會否吊銷該牌照，或在牌照續期時限制其營業時間。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每項露天座位的申請，然後才發出牌照。如在發牌後接獲投訴，食環署會評估實際情況，核實每項投訴是否有理可據。他強調，政府當局承認有需要為露天座位經營者提供穩定的營商環境，當局處理投訴時會保持客觀及提高警覺。

55. 蔡素玉議員引述鯉景灣的個案。她指出，90%的鯉景灣居民已表示反對在鯉景灣的休憩花園設置露天座位。不過，她察悉鯉景灣的食物業處所有意待新安排於下月公布後，申請在該處設置露天座位。她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處理該個案。

56. 楊森議員同樣關注蔡素玉議員提出的事宜。楊議員表示，他原則上不反對在海旁一帶發展露天座位，從而推廣旅遊業。不過，他指出，如設置露天座位的地點非常接近住宅樓宇，會遭鄰近居民反對。他促請政府當局勿因推廣旅遊業而忽視居民的利益，在批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前，當局應先行諮詢鄰近居民的意見。

57. 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個別個案的利弊。政府當局亦會考慮鄰近居民及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因應副主席要求，助理署長(行動)1答應就鯉景灣個案的進展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58. 蔡素玉議員問及在赤柱海旁非法設置的露天座位，造成交通阻塞的情況。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時表示，當局正審慎考慮擴充赤柱行人專用區範圍內的戶外座位的申請。

59. 鄭家富議員詢問，出售酒精類飲品的露天座位的營業時間是否不同。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露天座位是否獲准出售酒精類飲品，以及對出售酒精類飲品的露天座位施加什麼條件。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在露天座位出售酒精類飲品須申領酒牌，有關申請由酒牌局按照現行準則批准。

60. 黃容根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准許在海濱及公園設置露天座位，以及在該等地點設置的露天座位在營業時間上是否受同樣限制。

61. 副署長(環境衛生)答覆，食環署現有的160處或可設置露天座位的地點一覽表中，並不包括公園及海濱。不過，公園現有食肆持牌人可申請在其食肆外設置露天座位。該等露天座位的營業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以及有關區議會的意見而定。他補充，在公園及露天場地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會按食環署的“一站式”發牌服務處理，申請人無須另行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申請。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表示，如申請只涉及小食及翻熱熟食，申請便會撥入食物製造廠牌照的類別處理。

衛生方面規定

62. 勞永樂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述明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須設有額外的食物配製室及碗碟洗滌室，其面積須至少相等於露天座位面積的十分之一，他詢問當局放寬是項規定的準則。

63. 副署長(環境衛生)答覆，部分現有食物業處所因地方不足，或許難以符合該等規定，只要該等食肆符合食物衛生及安全標準，政府當局會考慮放寬該項規定。舉例而言，食肆可於其他地點洗滌碗碟，再將洗淨的碗碟送往食肆。不過，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對於新經營者，當局會嚴格實施衛生方面的規定。

64. 副主席詢問，如露天座位只於部分時間或每逢週末才營業，會否放寬有關的衛生規定。他亦詢問，如申請人未能設置碗碟洗滌室，改用即棄餐具是否可行的辦法。副署長(環境衛生)答覆，政府當局希望新經營者可以符合衛生方面的規定，但當局會視乎現有經營者個別個案的實際困難，靈活實施有關規定。

65.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簽發露天座位牌照的擬議安排。他進一步表示，除勞永樂議員外，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物色適合設置露天座位的地點，方便業界提出申請。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就批准申請訂定明確的指引，並在考慮露天座位的申請時諮詢鄰近居民的意見。

政府當局

V. 《2002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135/01-01(07)號文件)

6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向委員簡述該項立法建議的背景及目的。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表示，根據《海魚養殖條例》，海魚養殖只能在本港水域

指定的魚類養殖區內進行。由於本港水域需用作多種不同用途，再加上保護環境的考慮因素，自1991年起，當局已沒有再指定新的魚類養殖區。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進一步表示，現時，魚類養殖牌照不得轉讓，大部分養殖場都是家庭式經營。這些小規模的經營往往欠缺效率，導致利潤減少。不過，該等經營者交回牌照的意欲不大，因為他們一旦交回牌照，便須清理牌照管制的範圍，包括自費清拆魚排。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解釋，當前的立法修訂旨在准許轉讓海魚養殖牌照，使養魚業可根據市場力量重新組合。為防止投機活動，當局規定申請人如持有牌照不足兩年，不得轉讓。

6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擬議的立法修訂。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補充，當局亦會藉此機會改善該條例若干條文。

68. 黃容根議員表明他是香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轄下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主席，以及水產養殖業總會會長。他支持當局就《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提出的擬議修訂。他表示，養魚業過去3年一直要求當局批准轉讓魚類養殖牌照，讓新經營者加入該行業。他已諮詢業人士的意見，他們並沒有就擬議立法修訂提出反對。

69. 黃容根議員表示，業界亦要求當局准許在魚類養殖場進行優閒漁業活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是項建議。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回應時表示，海魚養殖是一種行業，有別於優閒性質的漁業活動，因為後者屬於一種康樂活動。她解釋，該條例的目的，是就魚類養殖業進行規管及保護，在條例中加入有關優閒釣魚活動的新條文並不恰當。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補充，政府當局會另行考慮在本港發展優閒農業及漁業的建議。

70. 勞永樂議員詢問，魚類養殖場被棄置或非積極作業的問題有多嚴重。高級漁業主任(執行)答覆，現有魚類養殖場中，約25%(大概300個)生產量並不高，而在過去兩年，不積極作業的養殖場交回的魚類養殖牌照約為30多個。漁護署漁業分署助理署長補充，該署會定期巡查魚類養殖場。一旦發現任何養殖場被棄置，便會要求有關海魚養殖者交回牌照。至於非積極作業(即生產力或效率均處於低水平)的魚類養殖場，現行的立法建議將有助經營者將該等養殖場的牌照轉讓給有效率的經營者或新入行人士。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該項建議有助鼓勵進取的大型公司經營者投資。

71. 勞永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漁業政策，以及估計本港可容納的魚類養殖區的數目(或面積)。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等措施促進海魚養殖業的發展。

7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回應時表示，礙於本港水域用途眾多而範圍有限，當局自1991年起已沒有再指定新的魚類養殖區。現時，本港約有1 300個魚類養殖牌照及許可證，這已是本港可容納的上限。她表示，漁護署一直向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改善養殖場的作業，以及提高其生產力及效率。

73. 黃容根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就本港漁農業制定長遠或可持續發展的政策，亦未有為魚類養殖場提供充分支援。他指出，本港大多數海魚養殖場屬小規模家庭式經營，但外國養殖場的面積則較大(約1 000平方米至1 500平方米)。他表示，該行業有需要重整，以配合新的發展步伐。鑒於當局因本港水域有限而不再發出新牌照，為促進養魚業發展，有需要提出該項立法建議，使現有牌照得以轉讓。

74.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能否為海魚養殖場物色新的飼養場地。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表示，截至現時，政府當局未能找到可以指定為新魚類養殖區的新水域。她補充，為求保護環境，以及避免魚類養殖場過於擠迫，當局已不再簽發新牌照。她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向業界提供技術支援以改善運作，並協助業界採用成本效益更高及更加環保的技術。

75. 張文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他指出，雖然已發出的魚類養殖牌照及許可證超過1 300個，但從事海魚養殖工作的人士則只有約2 300人。大多數魚類養殖場似乎都生產力偏低及欠缺效率，他對此問題表示關注。他指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應提供非積極作業的魚類養殖場數目的資料。張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的立法修訂如何能實踐促進大型公司加入運作的目標。

政府當局

7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解釋，現時許多魚類養殖場均屬家庭式經營，無須聘用多名僱員。她表示，這些家庭式作業的海魚養殖者，普遍欠缺引入現代化及環保作業的方法及知識，藉以改善運作及提高生產力。政府當局相信，准許牌照可轉讓後，將有助確立大規模的運作，並可吸引新的投資。漁業分署助理署長補充，部分小規模魚類養殖場的面積只有約100平方米。當前的

經辦人／部門

立法建議准許牌照轉讓及合併，透過重新劃分有關的魚類養殖場，便可成立大型的魚類養殖場。

77.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該項立法建議。

VI. 其他事項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16日